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瑛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登傳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建文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2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5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及誤解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其對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3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1				法官	鍾	任	賜	
02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3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4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王	秀
07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0	月
								5
								日